

自学考试毕业手续自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3/2021_2022_E8_87_AA_E5_AD_A6_E8_80_83_E8_c67_563179.htm 毕业手续 根据国务院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规定，自学考试毕业手续每年办理两次，毕业时间为每年的6月和12月。考生应及时到当地自考办申请并办理毕业手续。

1、考生毕业条件（1）、考完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并取得合格成绩；（2）、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或者其他实践性环节学习任务，并取得合格成绩；（3）、经有关单位鉴定思想品德合格；（4）、课程免考、课程替换符合规定。

2、考生毕业申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持准考证、《课程合格证》及其有关材料向当地自考办申请毕业（上半年在5月中下旬，下半年在11月中下旬，具体时间可向当地自考办咨询），并认真填写毕业生申请表、《毕业生登记表》，当场校对有关信息，本科毕业生还应附有原大专毕业证复印件（复印件应有验证人的签字及考办签章）和公证部门出具的毕业证书的公证原件。

3、毕业证书（1）、根据教育部规定，从2001年开始，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印制，省自学考试委员会署印，主考学校副署，并进行电子注册、备案。（2）、考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毕业手续，当次不予补办，可参加下一批毕业手续的办理。（3）、毕业证书不慎损毁或遗失，一律不补发。但考生要在市级以上报纸刊登遗失作废声明（登报内容应包括姓名、毕业证书号、毕业院校、专业、毕业时间等），持报纸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省自考办办理学历证明。学历证明具有与毕业证书同等效

力。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